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罚字 (2020) 170 号

当事人： 惠东县梁化镇南一方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323MA53WYH718

住所（住址）： 惠东县梁化镇东兴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赖伟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从惠兴华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29 日，保质期：11 个月的脆脆鲨饼干 6 盒，进货价：6.5 元/盒、销售价：8 元/盒。由于工作人员疏漏未及时将超过有效期的上述脆脆鲨饼干下架，上述饼干在超过产品保质期后未对外销售。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 [2020]170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过期食品。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积极落实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做的违法经营行为作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至如下处罚：

- 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脆脆鲨饼干 1 盒；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